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永和”或“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的决议。新兴永和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要求，我公司对新兴永和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对新兴永和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我公司推荐新兴永和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于2018年6月进入新兴永和进行工作。期间，项目小组对新兴永和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员

工进行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我公司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04 月 10 日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自公司设立以来均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公司已存续超过两年，公司主营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可查。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能源科技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白灰生产、销售；石碴、石粉、白灰批发、零售；矿渣微粉生产销售；轻质碳酸钙、氢氧化钙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8]3254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74.77 万元、16,141.26 万元和 6,467.8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7 年 10 月 17 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

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作。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细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及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其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其最近两年一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而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或者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小组对新兴永和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共七名，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尽调指引》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内核小组经审核讨论，对新兴永和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信息符合上述要求。

（三）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04 月 10 日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活性石灰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74.77 万元、16,141.26 万元和 6,467.81 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28,116.03 万元，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股本为 8,058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02 元，不低于 1 元。

此外，经核查审计报告等财务数据、访谈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通过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渠道，并经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前述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内核小组认为新兴永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对挂牌条件的规定，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新兴永和股票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在本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新兴永和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新兴永和的尽职调查，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规定的条件。

鉴于新兴永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新兴永和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在进行石灰产品生产以及深加工过程中会排放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一氧化氮、颗粒物等。目前公司已按照国家环保要求进行生产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若未来我国环保政策发生调整，相关环保标准提高，将对企业的环保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尤其是在全球控制碳排放量的大环境下，排放标准会进一步加严，可能导致行业内企业无法正常生产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持续旺盛是影响石灰行业运行的最主要的因素，目前冶金行业仍是拉动我国石灰需求增长的主要原因，同时也是推动石灰产业结构调整的主要动力，建材和化工行业的发展也为石灰行业的需求增长提供了支撑。下游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国家产业的宏观调整将对公司下游行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因素，可能进一步对公司生产经营

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 年以来，规模以上石灰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行业企业总体呈现“小、散、乱”的状态，这将导致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能持续保持自己的核心竞争优势，积极适应市场变化，将无法有效维护自身现有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进而存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四）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92%、91.52%、91.6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9.22%、75.57%、82.63%。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较高，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未来，若客户采购策略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将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若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不能稳定供货或供应价格出现重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石灰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石灰石，主要燃料为烟煤。石灰石和烟煤价格受其产品品质和运输半径影响较大，虽然石灰石矿产资源是常见的一种非金属矿产，资源十分丰富，但高品质、高活性的石灰产品，要求石灰石原矿资源品质优良。未来，如果高品质石灰石价格提升，将会导致公司的原料价格也随之上升，进而加大公司的生产成本、使得毛利率降低，同时燃料烟煤的价格升高，也会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保而可能导致的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仅为部分员工缴纳部分社会保险险种。上述公司存在的社保缴纳瑕疵，主要原因为公司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且已缴纳新农合或新型养老保险，故此部分人员仅缴纳了部分险种。尽管公司员工出具相关放弃部分

社保险种的承诺，公司仍可能存在补缴社会保险的风险。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2017年10月17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特别是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因此在公司治理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八）公司房屋未进行消防备案的风险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未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虽然公司在经营期间不存在因消防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取得了滦县公安消防大队于2018年8月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但公司仍存在若生产线因消防安全问题被要求停止使用，将导致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風險。

公司已针对消防安全采取了多项防控措施。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负责执行安全环保方面的政策法规，制定公司安全环保工作计划管理目标，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管理网络和有关的各项制度，进行员工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安全环保大联查，对发现隐患提出整改和监督落实。公司制定了《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联合大检查要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018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等制度及文件，针对联合检查的时间、内容、责任承担，安全生产管理的内容，消防知识的培训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此外，公司在新办公楼配置了办公楼消防疏散示意图，在配电房配置了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火灾预警装置。

2018年11月1日，滦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上的建设工程包括两条生产线项目（日产500吨高活性冶金白灰生产线项目及年产60万吨活性氧化钙及延伸工程项目）及房屋建筑物。上述生产线及房屋建筑物因未办理施工验收，所以未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本部门已对上述生产线及房屋建筑物的消防情况进行实地勘察，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

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消防安全评估，认为上述房屋的消防设施配备符合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消防安全需求，消防安全情况符合监管法规的规定。配备了相关消防设备，日常经营场所降低了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

2018年10月30日，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承诺，若因生产线及房屋建筑物未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而被主管机关处罚、采取相应行政措施等导致公司无法再使用生产线及房屋建筑物的，本人/本公司将共同承担由于前述情况可能产生的罚款、赔偿以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或支出并放弃要求公司偿还的权利。本人/本公司亦承诺将共同协调或促使公司在满足其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法获取其他相关生产线及房屋建筑物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本人/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公司尽快补办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等相关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